

## 十三、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內政及民族、法制、司法委員會併案審查「創制複決法草案」案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四分、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地點 本院第十會議室

出席委員 四十七人

列席人員 四十五人

內政部長 余政憲

民政司司長 林美珠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石城

法務部參事 陳時提

行政院主計處編審 徐守國

外交部科員 陳首翰

主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沈委員智慧：（在台下）本席提議散會。

散會動議優先處理，請主席立刻處理。

主席：連署動議的人數必須足法定人數，

且是簽到出席的委員。

沈委員智慧：（在台下）可以現場徵求附議。

陳委員景峻：（在席位置上）本席建議休息。

主席：現在會場一片混亂，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同仁。國、親兩

黨都希望創制複決法能儘快制定，因為

此關係到人民基本人權，理應受到保障

，可是不希望大家在審查時帶著火氣和

不滿，不過我們也希望本黨所擬之創制

複決法草案能併案審議，可惜的是該草

案付委時受到杯葛，在此情況下，我們

只好很無奈的希望主席諒解，暫時不要

繼續今天的會議，我們同時也在此做出

承諾——一旦親民黨黨版排入議程，本會

其他二位國、親黨籍的召委一定會將本

案視為第一優先法案進行審議，這樣的

安排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如果一定要

動員表決，本席以為過得了一時、過不

了一世，以後審議時還是無法順利通過

，這樣重大的法案，大家可以好好地、

理性地討論，實在犯不著動不動就動員

、表決。

主席：相信各黨派對此都有話要說，本席

建議先確定議事錄，進入議程後，再由

各黨派代表發言，就議程該如何進行

表示意見。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

？（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

議『創制複決法草案』、陳委

員金德等三十九人擬具『地方創制複決法草案』、趙委員永清等五十二人擬具『創製複決法草案』一案。

主席：行政院案係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法制、司法三委員會審查。」，陳委員金德等提案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九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法制、司法三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趙永清等提案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法制、司法三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請問各位，對今日議程有無異議？

請趙委員永清發言。

趙委員永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這麼辛苦來這裡開會，主要是希望能盡到立法委員的本分，因為身為立法委員，到立法院好好的開會問政是天經地義的，也是我們職責之所在，所以在今天社會大眾都在關注SA

RS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好好的進行今天的議程，好好的審查創制複決法。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出抗議，認為親民黨黨團在院會交付審查的過程中遭到台聯黨提出復議，要求退回重新交付

審查，但實際上，這點意見應該在朝野協商時即提出，希望以後各黨各派都不要蓄意的杯葛任何法案，讓法案得以交付審查，這是保障我們問政權的合理作法。實際上，台聯也曾因其所提案子遭到杯葛所以也對其他黨團所提的案子加以杯葛，即令如此吵吵鬧鬧也不應該影響實際工作的進行，既然各黨各派都表示要全力推動恢復人民行使直接主權，那麼我們就應該讓議事照原定的程序進行，如有意見可以暫行保留，不要進入逐條審查，請親民黨支持這點意見，不要散會，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否則一天的會議開下來，可能毫無成果，上次會議來得及發言的委員只有二十五位，還有三十三位委員尚未發言，今天至少要让這三十三位委員發言完畢，至於逐條審查的程序可以等到親民黨黨團投票之後再進行，這才是對人民負責的表現

。在SARS疫情蔓延之中，朝野黨派都應該深思、反省，不要再吵吵鬧鬧打口水戰，大家要好好的認真打拚問政，不要分黨派，好好的做事。

主席：請陳委員建銘發言。

陳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本席所知，國親兩黨對於人民行使創制複決的權利相當支持，但是今天要就創制複決法草案進行詢答時，竟然遇到這麼多的困難，我們知道這是必然的，但希望各位能以理性的態度面對，如果真要為人民爭取權利，就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今天如果提早散會只會凸顯出國親之間的不理性及對法案的不支持，所以，本席建議如果今天的會議提早散會的話，主席一定要對外宣布，創制複決法是因為國親兩黨提出散會動議，以致無法進行審查。當然，各版本的内容會有出入，不過這可以透過集體的共識加以修正，不要老是運用人數的暴力進行修法的障礙，所以我們再次呼籲，不要再利用多數暴力來強姦民意。

主席：請馮委員定國發言。

馮委員定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同仁。今天大家會耗這麼久，主要就是因為我們要提出的意見被台聯黨封殺所致，我們的案子無法進入議程，我們怎麼發表意見？可見台聯黨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我們認為創制複決兩權絕對是人民的權利，中華民國人民有四個基本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而我們實施民主政治至今，可說是只實施了一半的民主，所以我們絕對支持創制、複決權，但我們堅決反對公投法，同時，我們也認為創制、複決權應從地方實施起，然後再實施中央的層級，這都是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可見我們認為創制、複決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絕對不會杯葛，但是應該要等我們提出的草案——甚至是各政黨的草案都交付審查後才開始進行法案的審查，這是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訴求。

今天我們之所以提出散會動議，主要是因為今天的法案只有包含民進黨意見及行政院的意見，各政黨的意見並未包含在內，事實上應該將各政黨的意見包含在內，而後才進行討論，否則今天就暫時不要進行討論。本席再次強調，我

們並非反對，而是認為要等各黨派的版本交付審查、得以充分討論時才進行議程，希望各位能支持我們所提出的散會動議。

主席：報告各位，各政黨都認為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只不過其間有一些歧見，因此，本席宣布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十一時二十八分）

繼續開會（十四時四十一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我們進行處理。

現在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三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進行表決。

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反對者的人數總和與在場委員人數不符，所以重新清點人數，再重新表決一次。

現在再次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三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進行表決。

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三十八人，贊成者二十二二人，反對者十七人，在場委員人數總和與贊成者及反對者的人數總和不符，所以現在再次重新清點人數，再表決一次。

既然始終無法弄清楚人數，本席建議改採記名投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

另外，為免再次弄錯人數，以及方便幕僚工作人員計數，所以這次表決以起立代替舉手。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在場委員四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進行表決。

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起立。

（進行表決）

反對散會動議者，請起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四十一人

，贊成者二十二二人，反對者十九人，多數，通過，散會動議成立，現在散會。  
散會（十五時二十六分）